

关于 2025 年春季学期教学、考试安排的通知

各教学点、各位同学（不含 2025 级新生）：

2025 年春季学期自 2025 年 3 月 5 日开始，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结束，为确保本学期教育教学、考试有序开展，现就做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络教学与管理平台登录

2025 年学校启用平台（网址：<https://cadxxl.webtrn.cn/>，APP：睿学在线 APP），默认用户名为身份证号，默认密码为身份证号后六位。

电脑端可进入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官网，点击右上角教学平台，进入网络教学与管理平台，见下图：



二、学习任务

（一） 线下学习

线下教学分别由学校或教学点组织，学生需按时参加线下学习，详细安排请留意进一步通知。

（二） 线上学习

学生需登录网络教学与管理平台，完成以下两项任务：

（1）观看视频课程达到规定学时。

(2) 完成在线作业。作业可重复作答，3 次机会，系统取最高分作为作业成绩。

三、考核标准

课程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各占总成绩 50%。

平时成绩包括看课成绩、作业成绩和线下面授考勤成绩。

课程总成绩计算方式如下：

①总成绩（有面授课程） = 课件学习时长占总时长百分比 × 20% + 作业成绩 × 10% + 面授考勤成绩 × 20% + 考试成绩 × 50%；

②总成绩（无面授课程） = 课件学习时长占总时长百分比 × 40% + 作业成绩 × 10% + 考试成绩 × 50%。

四、考试

（一） 补考

存在期末考试不及格课程的同学须参加补考，补考使用原平台（<https://chdjxjy.sccchina.net/>），相关通知在 3 月份发出。

（二） 期末考试

通过期末考试为毕业条件，存在不及格课程将无法顺利毕业。期末考试为线上考试，相关通知在 8 月份发出。

（三）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非毕业条件，学生根据自身能力选择参加，2025 年上半年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相关通知将在 3 月

份发出。

（四） 校级学位英语（学业水平）考试

校级学位英语（学业水平）考试每年举行 2 次，分别在 2 月份、11 月份进行考试，具体事项请留意相关通知。

（五）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大部分省份已停考，目前开考省份有北京、天津、江苏、浙江、湖南、广东、广西、贵州、西藏、甘肃。上半年 1 月份报名，3 月份考试；下半年 6 月份报名，9 月份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为社会性考试，长安大学并不负责考试组织，请考生通过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s://pets.neea.edu.cn/>）自行留意相关信息。

五、毕业论文（设计）

2025 届秋季毕业生（主要为 2023 级专升本学生）本学期需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详情见“关于 2025 届秋季毕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的通知”。

六、学位申请

有意申请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同学，须对照《长安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长大研〔2020〕147 号），提前准备，相关通知在 5 月份发出。

七、免修免考

已经取得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的课程或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的研究生、本科生已修过且成绩合格的课程，若其内容和教学时数符合同学历层次（或同学历以上层次）课程教学计划的要求，可申请免修。

计算机专业毕业生可申请免修非计算机类专业的计算机基础课程；英语专业毕业生可申请免修非英语类专业的大学英语课程；哲学专业毕业生可申请免修非哲学类专业的哲学课程。

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已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可申请免修计算机基础课程；非英语专业学生，已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笔试合格证书或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且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可申请免修大学英语课程。

免修免考申请方式请咨询教学点老师。

八、投诉或建议

（一） 二维码匿名留言渠道：



（二） 邮箱渠道：

请将投诉或建议的内容发送到邮箱 jxjy@chd.edu.cn

九、其他事项

1. 各教学点要认真配合学校开展教学、考试各项工作，必要时进行调班调休，确保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2. 各教学点须做好各类事项的通知、督导、解释，与学生加强沟通，充分答疑解惑，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努力提高学生的学习体验与学习效果。

附件：《长安大学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长大研〔2020〕147 号）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5 年 3 月 5 日